证券代码：832499　　证券简称：天海流体　　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铜官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铜官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收到日期：2018 年 9 月 21 日

生效日期：2018 年 9 月 21 日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废气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公司存在部分作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禁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和第一百零八条的相关规定，拟决定对公司处以伍万元罚款。

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截止本公告日，天燃气施工合同已签订，预计 10 月份能完成施工；粉尘收集处理装置及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已按要求实施到位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诚恳接受环保部门的处罚意见，并已按照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整改。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此次公司拟被处罚金 5.00 万元，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小，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□是 √否 □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高度重视此次行政处罚事件，第一时间责成管理层全力配合环保执法人员的现场检查工作。同时，立即在全厂范围内自查，找出问题，积极制定整改计划并加以实施。公司今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强化内部管理意识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（二）整改情况

1、购置粉尘收集处理装置，配套建设废气污染防治设施。

2、停止热风炉工序，使用瓶装液化气作为临时燃料；与天燃气供应公司签订天燃气施工安装合同，待天燃气工程竣工后，使用天燃气作为燃料。

3、指定专人负责环境监督与管理工作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铜官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铜区环罚听告字【2018】11 号）。

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6 日